

第一章招标公告

环城路升级改造工程（同沙立交至莞太立交段）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环城路升级改造工程（同沙立交至莞太立交段）（项目名称）已由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东发改投审〔2025〕16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建），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计划工期、招标范围、预算金额、绿色文明费等）

本次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环城路升级改造工程（同沙立交至莞太立交段）。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编号：SSASSC12600142、SSASSC12600143。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东莞市。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规模：工程起于同沙立交北侧，终于莞太立交北侧，路段长 12.156 千米，K13+853.622~K26+858.443（西平立交设计终点断链：K22+710.806=K23+560）。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路面大修约 12.156 千米，道路扩容约 12.156 千米（环城西路南段 5.055 千米扩为主道双八辅道双六，环城南路 7.101 千米扩为主线双十辅道双六）。环城西南段主线及互通匝道升级改造桥梁 8157.84m/31 座，其中新建特大桥 1184.1m/1 座（宏图路跨线桥），大桥 6523.6m/22 座，中桥 450.1m/8 座，涵洞 9 座（利用 6 座、拆除移位新建 3 座）；环城路南段主线及互通匝道新建车行桥梁 2971.35m/7 座，其中特大桥 1458.1m/1 座，大桥 1443.43m/4 座，中桥 61.82m/1 座，小桥 8m/1 座，新建人行天桥 1 座，改建人行天桥 2 座，新建车行通道 1 座，涵洞接长 4 座。全线立交改造 5 座（东莞大道立交、西平立交、莞长路立交、同沙立交、莞太路立交），道路沿线交安设施、慢行系统及绿化景观升级改造等。采用城市快速路设计标准，主路双向八/十车道，设计速度 80 千米/小时；辅路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40 千米/小时。

本次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

（1）第一合同段：146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3月31日（具体以开工令时间为准），计划竣工验收日期：2030年3月30日。

（2）第二合同段：146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3月31日（具体以开工令时间为准），计划竣工验收日期：2030年3月30日。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1）第一合同段：起点接环城南路段，自南向北沿旧路走向，经西平立交、东莞大道立交，终点位于莞太立交以北。路线桩号 K20+955.086~K26+858.443 段（西平立交设计终点断链：K22+710.806=K23+560），总长 5.055km，沿线改造互通立交 3 处（西平立交、

东莞大道立交、莞太路立交），路基工程、路面工程（不含沥青面层）、涵洞工程、桥涵维修加固工程、桥梁拆除工程、新建桥梁及拼宽桥梁工程（不含沥青铺装层）、桥上基础预留预埋件、树木迁移、临时交通疏解工程、通信管道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给水工程、海绵城市工程、智慧公交站等。具体以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第二合同段：土建工程起点为同沙立交以北，自北向南沿旧路走向，经同沙立交后过莞长路，终点位于雅园跨线桥以西，路线桩号 K13+853.622 ~K20+955.086，总长 7.101km，沿线主要包括改造互通立交 2 处（同沙立交、莞长立交），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沿线桥梁维修加固、完善排水设施、桥梁拆除工程、新建桥梁及拼宽桥梁工程、桥上基础预留预埋件、树木迁移、临时交通疏解工程、通信管道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给水工程、智慧公交站等。附属工程包含桩号 K13+853.622 ~ K26+858.443 段沥青面层、交通工程、电气照明及交通监控工程（包括管线预埋、基础工程）、电力通信井提升工程、防撞波形护栏、新建景观绿化、绿化给水、声环境保护等。具体以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相应资质、类似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1-7。

3.2 本次招标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若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下同）；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5）联合体牵头人所承担的工程量必须超过总工程量的 50 %；

（6）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7）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注：1.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2. 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

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3.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 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5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合法、有效, 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取消或吊销等情形。投标人及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即项目负责人)不存在被依法取消或者暂停承揽业务的情形。

3.6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系统信息数据采集时间前, 企业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 包括: 法人、法定代表人、企业资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有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等)等信息的登记手续, 以及上述登记信息发生变更时已办理该变更的登记手续等。

3.7 在本次招标中, 共分 2 个标段 (环城路升级改造工程(同沙立交至莞太立交段)施工第一合同段; 环城路升级改造工程(同沙立交至莞太立交段)施工第二合同段), 每个投标人均可参与所有标段投标, 并按所申请的标段分别提交投标文件, 但只允许中 1 个标。如果投标人成为其中一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自动失去另一个标段中标候选人的资格。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可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 <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 下载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公开招标时采用】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可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每日上午 时至 时, 下午 时至 时(北京时间, 下同)在购买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电子文件每套售价 元, 售后不退。【邀请招标时采用】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由投标人自行前往现场进行踏勘, 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 2026 年 3 月 4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会时间: 2026 年 3 月 4 日 09 时 30 分, 地点: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室(3)。

5.3 逾期通过网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zbtb.gd.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 (网址: <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东莞市交通投资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dgjtjt.com.cn/>)、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 (<https://gyl.dgjtjt.com.cn/>) 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7. 投标保证金

7.1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免收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鼓励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招标项目减免投标保证金。】

7.2 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_____ / _____元。

7.2.1 投标保证金形式：单项投标保证金；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

其它：_____ / _____。

7.2.2 投标保证金形式注意事项：

(1) 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投标保证金的关联时间。

(2) 投标保证金数据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交易系统的，无法关联。

(3) 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

8. 其他说明

8.1 本次招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以及评（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企业数字证书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向招标人提出，逾期视为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0769-28091690；

地址：东莞市莞樟路东城段 199 号；

电子邮件：_____ / _____。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以及评标结果等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投诉原则上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向监督部门提出。

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电话：0769-22002153、0769-22002157；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立新交通大厦六楼；

电子邮件：_____ / _____。

8.2 其他：招标人监督部门：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党群监察部

电话：0769-28091679

邮政编码：523119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狮龙路 13 号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莞樟路东城段 199 号

邮 编：523000

联系人：卢可田

电 话：0769-28091690

传真： /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智谷产业园 A 座 25 楼

邮 编：518000

联系人：陈卓、练小青、陈月连

电 话：13480407717、13533539239、

18926527069

传真： /

电子邮件：chenz@sztc.com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附件 2：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7

附件 3：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

欢迎主动参与扫黑除恶工作，积极举报涉黑涉恶线索。重点举报内容：一是强揽项目、围标串标、恶意竞标；二是强迫交易、堵路阻工、敲诈勒索，干预项目实施；三是徇私舞弊，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四是煽动群众闹事缠访，聚众扰乱公共秩序；五是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其它涉黑涉恶问题。举报电话：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扫黑办 0769-22002528，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招标监督 0769-22002153。